

年综合利用石材厂污泥 82.5 万吨（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3 日，六安市瀚邦石业有限公司南安水头分公司根据《年综合利用石材厂污泥 82.5 万吨（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六安市瀚邦石业有限公司南安水头分公司租赁福建省南安市正方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园区内精加工区 1-3 号厂房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石灰、石膏生产加工，租赁面积 5112m²，聘用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产重质碳酸钙粉 1.0 万吨、氢氧化钙粉 0.7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4 月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综合利用石材厂污泥 82.5 万吨（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号：泉南环评[2023]表 122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取得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 91350583MA33107T2B001P。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年综合利用石材厂污泥 82.5 万吨（一期）阶段性验收位于福建省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园区内精加工区 1-3 号厂房，年产重质碳酸钙粉 1.0 万吨、氢氧化钙粉 0.7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变化。现阶段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料等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有所减少，具体变化情况见《年综合利用石材厂污泥 82.5 万吨（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中

“表 2-1、表 2-2、表 2-3”；另外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重质碳酸钙粉生产工艺减少了逐级沉淀过滤、压滤、对辊造粒、烘干、研磨、过筛等工序，氢氧化钙粉生产工艺减少了三级消化工序。随着项目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等减少及生产工艺简化，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随之减少，对外环境的环境影响也减小，对照重大变动清单，该部分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给料、搅拌、消化、选粉、卸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已在给料、搅拌、消化、选粉、卸料等工序安装除尘器进行除尘作业。重质碳酸钙粉生产线打粉、选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脉冲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钙粉生产线消化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给料、搅拌、储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及墙体隔声等控制措施，并对机械设备定期检修，防止异常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 51kg/d，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除尘器中，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 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废气治理设施 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脉冲除尘器的平均处理效率约 99.1%。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厂区内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6\text{mg}/\text{m}^3$ ，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A.1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噪声污染。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在 $60.3\sim 64.5\text{dB}(\text{A})$ 之间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待后期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须按照有关承诺于投产前自行通过交易平台取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工程建设产生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六安市瀚邦石业有限公司南安水头分公司

2025年8月3日